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78號

原告 陳文凱

訴訟代理人 鄭家豐律師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3日向被告投保之國泰人壽三倍真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契約及附約之法律關係存在」，核其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係屬財產權訴訟，惟該財產權之價額為何無從核定，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鄭玉佩